

中共江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江西省委网信办关于做好 2025 年 江西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省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赣人社函〔2025〕3 号）等文件，结合行业实际，现就做好我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

（一）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用人单位应出台相应的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学习内容

（一）公需科目。我省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确定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三个专题。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为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2025 年网络安全专业科目重点学习网络安全法、数字时代的网络安全新实践、数据安全与治理实践、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等相关课程，培训学时总计不得少于 60 学时。

三、学习形式

（一）公需科目学习。全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jxhrss.gov.cn/jxjygl>)，自主选择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并计入个人 2025 年公需科目学时，无需个人申报。

（二）专业科目学习。专业科目可采取远程教育、集中面授、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远程教育形式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jxhrss.gov.cn/jxjyg1>)的“专业课广场”——“工程专业”选择“网络安全工程”线上平台进行学习，完成学时可直接计入个人学习账户，无需个人申报。

(三) 学时折算。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专业学历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课题项目、发表的论文著作、获得的科研成果奖项及参加全国各级网络安全主管(监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相关培训班等(县级培训班年初应将培训计划报属地人社部门备案)，可按相关规定折算继续教育学时，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功能”——“折算学时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经审核批准后将获得相应学时。

(四) 参加江西省继续教育的网络安全工程专业人员应先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电子社保扫码登录。

四、学时要求

(一) 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形式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每年累计不少于60学时。学时当年度有效，超出60学时的不得累计列入下一年度。学时认定规则及审核程序按照《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规〔2023〕2号)》执行。

(二)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及时补学。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网络安全工程专业继续教育工作,引导鼓励广大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学习,确保继续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单位要不断完善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健全继续教育登记、统计、绩效评价、监督审查等制度。加强经费保障,切实用好职工培训经费,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二)提高服务水平。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服务工作,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填报、审核、监督工作。

附件:江西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网络课程学习
平台名单

中共江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江西省网络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专技学习网
客服电话: 4006220660
2. 湖南大学-江西专技人员学习平台
客服电话: 4001911818
3. 北京网梯科技-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电话: 4008039966